单一资金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2013年5月14日风险管理部发起,2013年8月28日总裁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开展单一资金信托业务,特编制本操作指引。
- 第二条 单一资金信托,是指公司接受单个委托人的资金委托,依据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指定用途),或由公司代为确定的管理方式(非指定用途),单独管理和运用货币资金的信托。

本操作指引仅限于指定用途类单一资金信托,非指定用途类单一资金信托业务严格参照集合类资金信托业务进行操作。

第三条 编制原则:

- (一) 有效防范公司在单一资金信托业务中的风险;
- (二) 单一资金信托业务的开展符合监管要求;
 - (三)在合规开展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业务进度,保证项目报送过程的合理、高效。
- **第四条**单一资金信托业务由分管领导在总裁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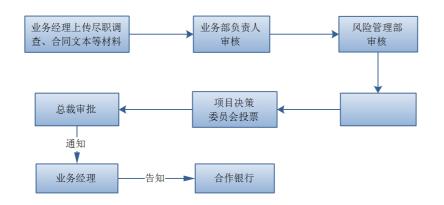
第二章 业务流程及说明



金信托业务包括信托立项、监管报备(必要时)、成立期、信托存续期管理、信托项目回款、清算报告和产品清算等阶段。流程图如下:

第一节 信托立项流程

第五条 业务经理与委托方谈妥受托人报酬后,按照公司《尽职调查操作指引》要求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业务经理根据"信托业务尽职调查报告要素"(见附件)编写《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填制《立项申请书》,进入信托立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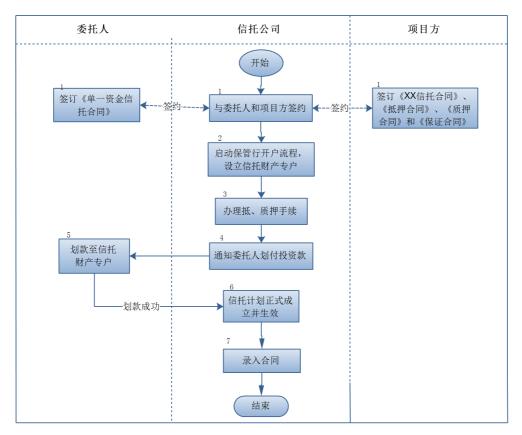
- 第六条 业务经理在上传《尽职调查报告》的同时,可将相关合同文本,包括《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等一并上传,经部门经理确认后,提交风险管理部审核。
- **第七条** 风险管理部提交合规意见和风控要点后,报公司信托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批,最后由业务经理将立项结果告知委托方。

第二节 监管报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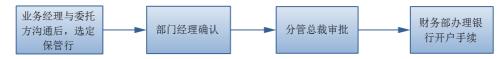
第八条 公司开展单一资金信托业务在必要时(即出现监管规定情形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第三节 成立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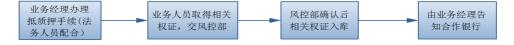
第九条 信托立项通过后,办理与委托方和项目方签约、保管行开户、资金划付等事宜,单一资金信托成立。成立期流程如下:



- (一)立项通过,业务经理先后与委托方、项目方分别签约;
- (二)启动保管行开户流程,设立信托财产专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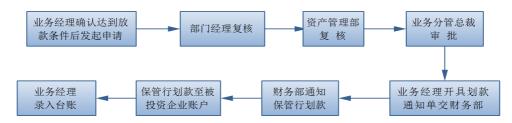
(三)抵质押相关手续由法务合规人员配合业务部门一起办理,业务部门 负责完成抵质押入库手续,流程如下:



- (四)业务经理通知委托方划付投(融)资款;
- (五)委托方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
- (六)业务经理确认划款成功后,该信托正式成立并生效;
- (七)业务经理告知委托方信托成立,并录入合同。

第四节 项目划款流程

第十条 信托成立后,办理项目划款相关事宜,流程图如下:



- (一)信托成立后,业务经理录入各种项目要素,发起划款申请;
- (二)业务部负责人对业务经理的申请进行复核;
- (三)资产管理部复核;
- (四)业务分管领导进行划款审批;
- (五)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业务经理开具划款通知单交财务部,由财务部通知保管行划款:
 - (六)保管行划款至项目方账户(业务经理跟进);
 - (七)业务经理录入台账。

第五节 信托存续期管理流程

- 第十一条 单一资金信托成立后,进入信托存续期管理阶段。业务经理应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次数可根据项目的风险状况适当减少或增加,但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发现有风险事项产生或有可能产生风险事项的,应及时向公司及委托方报告。
-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作为业务中台部门,主要职责是在项目运行期间,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做好项目期间管理的具体工作:
 - (一)信托存续期间,资产管理部应按信托文件约定按时起草信息披露报告,并按相应流程进行审批及披露报告的报送、寄送工作;
 - (二)信托存续期间,资产管理部应按信托文件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期间分配,并进行信息披露;
 - (三)信托项目涉及股权投资的,项目清算分配后,资产管理部须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法务合规人员协助业务部门完成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业务人员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交由资产管理部归入业务档案存档;
 - (四)信托项目分配日到期前20日,将还款通知发送业务经理;
 - (五)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信托项目回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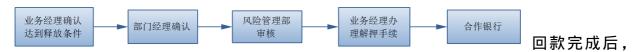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业务经理负责项目回款的具体工作。回款流程如下:

第七节 抵(质)押物解押流程

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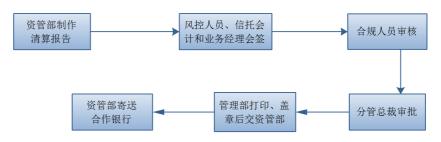


业务经理办理抵质押物的解押手续,流

程如下:

第八节 清算报告流程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资产管理部制作清算报告并发起审批。 清算报告流程如下:



第九节 产品清算流程

第十六条 清算报告审批通过后,进入产品清算阶段。产品清算



程如下:

- (一)资产管理部出具信托利益分配清单,交财务部复核后,由财务部通知保管行划付相应的信托利益、保管费和信托报酬(各项费用支付如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资产管理部将信托利益分配清单交业务经理备案;
- (三)保管行划付相应的信托利益、保管费和信托报酬,业务经理跟进,确认分配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通知财务部销户,流程如下:
 - (四)业务经理录入台账。

第三章 信托项目的审计

第十七条 信托项目清算分配后 5 个工作日内,内审稽核部向信托业务部、资产管理部、信托财务组发出《信托项目审计通知书》。信托业务部、资产管理部、信托财务组根据审计通知准备相应的材料,并在通知限定的时间内送交内审稽核部。

第十八条 内审稽核部根据信托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业务 管

理制度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项目自立项开始,尽职调查情况、信托资金的运用情况、受托人职责的履行情况、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信托费用的开支,信托佣金的提取及信息披露进行全面稽核。

第十九条 稽核完成后,内审稽核部出具《信托项目稽核报告》 交被审部门确认后,报公司经营管理层。

第四章 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监管要求

如单一资金信托业务涉及银信理财合作,必须严格遵照监管规定执行。本章整理汇总了历年来银监会对银信合作业务的监管要求,如有遗漏、变更或补充,以银监会发文为准。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在银信合作中应坚持自主管理原则,提高核心资产管理能力,打造专属产品品牌。自主管理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信托资产管理中拥有主导地位,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实施等实质管理和决策职责,不得开展通道类业务。

第二十一条 银信理财合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坚持审慎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银行、信托公司应各自独立核算,并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
- (三)信托公司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处理信托事务,银行不得干预信托公司 的管理行为;
 - (四)依法、及时、充分披露银信理财的相关信息;
 -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和银行订立信托文件,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严格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
 - (二)认真履行受托职责,严格管理信托财产;
 - (三)为信托财产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 (四)每一只银信理财合作产品至少配备一名信托经理;
- (五)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银行披露信托事务处理情况。
-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业务,信托产品期限均不得低于一年。
-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行余额比例管理,即融资类业务余额占银信理财合作业务余额的 比例不得高于30%。信托资金同时用于融资类和投资类业务的,该信托业务 总额应纳入此项规定的考核比例范围:
 - (二)银行未转入表内的银信合作信托贷款,各信托公司应当按照 10.5%的比例计提风险资本:
 - (三)信托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低于银信合作不良信托贷款余额 150%或低于银信合作信托贷款余额 2.5%的,信托公司不得分红。信托公司信托产品均不得设计为开放式;
 - (四)上述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受让信贷或 票据资产、附加回购或回购选择权的投资、股票质押融资等类资产证券化业务。
-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投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信托资金原则上不得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银信合作产品投资于政府项目的,信托公司应全面了解地方财政收支状况、对外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建立并完善地方财力评估、授信制度,科学评判地方财政综合还款能力;禁止向出资不实、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存在不良记录的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
-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开展银信合作业务,应遵循事前报告制度:
 - (一)银信合作业务中,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得将尽职调查职责委托给其他机构。在银信合作受让银行信贷资产、票据资产以及发放信托贷款等融资类业务中,信托公司不得将资产管理职能委托给资产出让方或理财产品发行银行。信托公司将资产管理职责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 (二)银信合作产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产品或具备权益类特征的金融产品, 且聘请第三方投资顾问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 (三)对于银信合作业务中存在两个(含)以上信托产品间发生交易的复杂结构产品,信托公司应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除收取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报酬外,不得从信托财产中 谋取任何利益。信托终止后,信托公司应当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转移给银 行。
- **第二十八条** 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合作业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 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 (二)拟证券化信贷资产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等事项要明确,且与 实际披露的资产信息相一致。信托公司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该信贷资产进行审 计:
 - (三)信托公司应当自主选择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 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 服务的机构,银行不得代为指定;
 - (四)信贷资产实施证券化后,信托公司应当随时了解信贷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按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信托公司报告信贷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接受信托公司核查。

第二十九条 业务指引:

- (一)信托公司发现信托投资风险与理财协议约定的风险水平不适应时, 应当向银行提出相关建议:
- (二)信托公司投资于银行所持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应当采取买断方式.且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回购;
- (三)在信托文件有效期内,信托公司发现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在入库起算日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可以要求银行予以置换:
- (四)信托公司买断银行所持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应当为该资产建立相应的档案,制订完整的资产清收和管理制度,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资产风险分类。信托公司可以委托银行代为管理买断的信贷、票据资产等资产;
- (五)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可以将理财资金进行组合运用,组合运用应事先明确运用范围和投资策略;
- (六)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按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 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向银行披露信息,揭示风险。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业务承办部门对其承办的单一类信托业务项目分别建

立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交易双方提交资料:
- 1.项目方提交的资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业务申请;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章程、合同或协议;贷款卡复印件;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及按月(或季)收集的财务报表;委托方需要的其他资料;

2.委托方提交的资料

合格投资者所需的资料;公司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公司内部形成的资料:

业务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内部业务审批资料;监管机关报备批复(必要时);资金划转凭证(或借据);保证(抵押)合同;法律性文本审查意见书; 日常管理台账及跟踪检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业务档案必须根据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项目完成后,业 务承办部门整理汇总项目资料,原件移交资产管理部,业务部门留存复印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操作指引由公司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操作指引自公司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要素

- 1、项目概要或方案简介
- ① 信托产品的规模、期限:
- ② 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期限、用途, 保证措施等;
- ③ 信托项下的收益情况、费用安排及分配方案等。
- 2、融资方、担保方基本情况
- ①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证照描述(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管理层及团队建设情况等;
- ② 经营情况,包括企业生产运营模式、主要产品的介绍、信托期间发展状况的预测;
- ③ 财务状况,包括前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分析,在列示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具体数据时,至少应列示金额占比较大的科目并对其进 行分析说明,必要时要列示科目明细;
- ④ 资信调查,通过贷款卡查询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列表逐笔说明 其负债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包括贷款人、借款金额、借款类型、借款起止日

期、保证措施等。

- 3、项目基本情况
- ①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 ②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 ③ 项目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④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4、信托方案说明
- ① 信托规模、期限
- 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包括信托资金用途)
- ③信托费用及税费
- ④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⑤信托成立、变更和终止
- ⑥ 信息披露
- 5、还款来源及保证措施
- ① 还款来源分析
- ② 保证措施
- 6、风险提示与控制
- ① 主要风险
- ② 风险防范与控制
- 7、项目合规性分析

对照现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业务指引的具体要求,分析并说明项目方案设计的合规性。

- 8、结论
- 9、附件:尽职调查报告资料清单,列示尽职调查过程中搜集到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交易对手基础资料;
 - ② 财务报表及交易对手经营情况的资料
 - ③ 项目立项、审批、预算、效益分析等资料
 - ④ 银行授信报告